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3號

原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世寬

訴訟代理人　吳巧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藝境文化藝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變更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15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